

儋州市人民法院

关于原院长郑兰清同志 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

2023年4月3日收到省审计厅发来《儋州市人民法院原院长郑兰清同志经济责任审计报告》（琼审委办经资报[2023]50号），院党组高度重视，多次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、党组会研究整改落实情况，要求有关部门对照审计报告和整改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逐条整改落实，力争不折不扣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，现三个方面6个问题已整改完成5个，剩余问题将于2024年4月2日前逐步整改，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履行重大经济决策职责情况

（一）未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。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，儋州法院存在审判附属楼室外工程、雅星法庭食堂新建及装饰工程等7项重大项目安排均未上党组会讨论，仅事后向党组汇报，涉及金额254.49万元。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强化党组对一切工作的统领作用，完善党组会议制度，充分体现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作用；二是完善党组“三重一大决策制度”，规范议事决策的程序，明确党

组会、院长办公会对大额资金的使用审批额度，并严格贯彻执行；三是强化领导干部的履职监督责任，分管财务院领导、办公室主任要对项目从动议到落地进行全程监督，规范招标投标程序，做到履职监督到位、不缺位。

二、履行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职责情况

（一）违规签订信息化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合同。2020年9月10日，儋州法院与中标单位中船重工（武汉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，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，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为120日历天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之技术方案施工总工期也是120日历天，而所签订合同期限却是“在现场具备安装条件情况下，项目工期为：甲方开工令后10个月内，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有新增工作量的情况工期相应向后顺延”，涉及合同金额926.81万元。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要求相关项目的负责人、联系人认真深入的学习最新的招投标政策、法规，确保从业人员熟知招投标的相关程序、政策；二是要求合同实行逐级审核制度，合同签订前先由项目经办人对资金来源进行审核，再由办公室主任、分管财务院领导进行把关审核签字，确保每个项目、每一份合同都能认真履行并做到合规合法严格，按程序落实；三是2022年11月29日第33次党组会讨论通过了此项审计问题的整改措施，11月30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，已将项目工期调整为4个月内完成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建立罚没物品保管制度。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，儋州法院接收公安、检察机关移交的涉案物品2031件，其中，手机1758部、电脑104部、贵重物品133件，其他物品36件。截至2022年11月，儋州法院未按规定建立罚没物品保管制度，一是未建立台账制度，对接管的罚没物品仓库底数不清；二是未建立清查盘存制度，罚没物品账实不符。

整改措施：

一是保障罚没物品保管台账信息的真实性。教育罚没物品保管员坚守职业道德，以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分类采集并如实记录，以保障台账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，做到底数全清、帐实相符。**二是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办法。**2023年6月6日第13次党组会讨论通过并印发《儋州市人民法院赃款赃物暂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涉案财物在结案前由办公室负责建账立卡，案件结案后，办公室配合刑事审判庭、执行局办理涉案财物处置相关手续；对罚没的款物除规范管理、妥善保管外，还应不定期进行清理和处置。对该没收的及时没收，对需移交拍卖、变卖的，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，上缴国库，罚没物品处置后要相应更新台账，做到账实相符。**三是强化责任落实。**办公室罚没款物管理人员要加强责任心教育，对移送到本院的罚没款物要依法进行造册登记，依法处置。发生丢失、遗落相关款物的，要予以追责，并对部门负责人因履避监督不到位，也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应缴未缴财政款及代管户利息收入90.1万元。

一是单位职工退回的违规报销差旅费等款项 17.24 万元，截止 2022 年 10 月，仍未上缴财政。二是案件代管款户（包含执行款、赔偿款、保证金、拍卖款等）结存利息收入合计 72.86 万元。其中，郑兰清同志任职期间内（2019 年 6 至 2021 年 6 月）31.51 万元，任职期间外（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）41.35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1 月，儋州法院仍未将利息收入上缴国库。

整改措施：

应缴未缴违规报销差旅费 17.24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缴至海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，案件代管款户利息收入 72.86 万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缴至海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。今后将按照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非税收入征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及时、足额上缴利息收入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其他问题

（一）债权债务长期未清理 1061.31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，儋州法院其他应收款 26 笔计 591.75 万元，主要是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央装备及省级装备 272.22 万元（调拨设备款未冲账）、白金洁（工程款）223.90 万元等；其他应付款 23 笔计 469.56 万元，主要是代管户案款 291.57 万元、4 号楼建房贷款本金及利息 93.69 万元（判决书停止执行未销账）等。

整改措施：单位已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，2023 年 6 月 28 日事务所已基本定稿，下一步我院将根据事务所的清理建议进行清理。

(二)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，账实不符，涉及资金 35.96 万元。一是车辆固定资产账实不符。儋州市法院公务车辆编制数 21 辆，实有数 21 辆，截至 2022 年 7 月审计时，固定资产卡片账显示，公务车辆数为 19 辆，2021 年 10 月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给市法院小鹏新能源汽车 2 辆未及时登记入账，涉及财政资金 35.96 万元。二是办公家具账实不符。儋州市法院 2019 年 6 月购买办公家具一批，将其中购置接待沙发 1 套，金额 3800 元，在登记固定资产卡片账时，将数量错记为 12 套（金额 3800 元），多记接待沙发椅数量 11 套。

整改措施：

两辆小鹏电动汽车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补录资产。接待沙发购买数量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由 12 套调整为正确的数量 1 套。今后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意识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处置的各项法律法规，切实规范购置、处置资产的行为。

